「臺北市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扶助要點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名	稱		現	行	名	j	——— 稱		說		明
臺北市危机	幾家庭	兒童及	少年生活	臺北	市困-	苦失佑	5.兒童	及少	年扶助	依地方制	度法第	第二十	五、二十七條
扶助辨法				要點						規定制定	自治規	見則。	
修	正	條	文)	原		條		文		說		明
第一條	臺北で	市政府	(以下簡稱	- `	臺北	市政府	f (以	下簡:	稱本府)	本辨法立	工意為抗	采預防	兒少疏忽、受
本	存)為辨	理本证	市 <u>危機家庭</u>	7	為辨	理本す		失依	.兒童及	虐及貧窮	喜觀點協	岛助案	家度過突發
兒	童及少	年生活	5扶助事宜	,	少年日	申請扶	、助事	宜,朱	宇訂定本	之生活危	九機,避	免惡化	上造成兒少生
特	訂定本 <u></u>	<u>辨法</u> 。		ئِ	要點	0				活無著問]題,所	以將本	L 法名稱修正
										為「臺北	市危機	家庭兒	見童及少年生
										活扶助勢	辛法 」		
第二條	<u>本</u> 親	岸法所	稱危機家							一、新增	曾條文。	0	
庭,	係指設	籍並知	實際居住本							二、明定	「危機	幾家庭	」具體指標。
<u>市</u> .	之兒童	及少年	<u>F所屬家庭</u>										
內	發生下?	列情形	之一者:										
			方或監護										
	_		業致家庭										
	_		<u>難者。</u>										
			方或監護										
	_		<u> 刑確定入</u>										
	_		<u>方無力維持</u>										
	_		<u>活者。</u>										
			方或監護										
	_		<u>。重大傷病</u>										
	_		·工作·而他										
			1維持家庭										
	_	生活者											
	-		亡或兒童										
	_		<u>- 遭遺棄其</u>										
			頭代為撫										
	_		無經濟能力										
	_	<u>者。</u> 公巫軸	. 低 土 一 士										
			<u>婚或一方</u> 失蹤,而										
	_		<u>失蹤,而</u> <力維持家										
	_												
	<u>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</u>	庭生活	<u>有。</u>										

- 六、十八歲以下未婚 懷孕或非婚生 子,經評估有經濟 困難者。
- 七、父母一方因不堪 家庭暴力出走,期 間需獨力撫養十 八歲以下子女,致 生活困難者;本款 有關設籍並實際 居住本市之規 定,僅需符合其中 一項即可。
- 八、其他經社會局評 估確有發生致生 活困難之危機,需 予經濟扶助者。
-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之人;少年係指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 人。
- 本辦法所稱兒童,係指 二、本要點所稱兒童,係指未滿十一、明定兒童及少年之年齡以符 二歲之人;少年係指十二歲以 上未滿十八歲之人,且須無工二、本法為協助兒童及少年家庭 作能力。
 -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。
 - 度過短暫危機,係以整體家庭 現況為考量,故刪除少年需無 工作能力之限制規定。

- 第四條 助,分家庭生活補助及收容 安置補助,二者不得重複申 領。
- 無工作能力。
 - 上日夜間部高中(職) 或大專在學經查明缺確 無固定工作能力。
- (二)心神喪失者。
- (三)重傷、病或長期療養 不能工作者。
- (四)懷孕至分娩二月者。
- (五) 其他情形特殊,確實無 法工作者。

- 本辦法所稱生活扶 三、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一、依前條說明二所述,一併刪除 本條文。
 - (一)未滿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二、明定生活扶助之種類:家庭 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補助

第五條 稱之危機家庭者,兒童或少 年之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 或有關人員應於所列各款 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 內,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(以下簡稱社會局)申請

之。

- 於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依本要 點向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 局)申請發給家庭補助費或委 託公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構(以下簡稱福利機構)收容 教養,但申請委託收容之兒童 傳染病者為限。
 - (一)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 力撫育者。
 - (二)父母離婚,一方死亡 或出走,而負教養責任 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 - (三)父母一方具有左列情 撫育者。
 - 精神病者。
 - 2. 重病需住院治療或 長期療養者。
 - 3. 法定傳染病須隔 離者。
 - 4 · 心障礙而無工作能 力者。
 - 5·管訓、羈押或在監 服刑者。
 - (四)父母或監護人無固定 工作,致生活困難無力 撫育者。
 - (五)列冊有案之第二類低 收入戶及家庭發生重 大變故,境況確實困難 者。
 - (六)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 及少年有虐待、遺棄、 押賣,強迫從事不正當 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

-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四、凡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,合一、明定申請委託收容安置及生 活扶助者,需於本法第二條各 款危機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 提出申請,以彰顯本生活扶助 係針對家庭近期內發生重大 事故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 年為扶助對象。
 - 及少年,以未患精神病或法定 二、本草案預告期間,單親家庭 中心反映部分服務個案發生 危機事實時,先以原有能力及 資源改善困境未果後才予求 助,其求助時間通常已超過六 個月;本局評估上述情況應 可包括在草案第二條第一項 第八款之內。
 - 形之一,而另一方無力 三、因應此建議並讓條文內容更 臻明確,第五條文字「得於事 故發生後六個月內」將修正為 「應於所列各款規定事實發 生後六個月內」

	行為,致兒童及少年生 命、身體、健康有重大 危難者。	
第六條 <u>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</u> 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,應由		新增條文;增列申請委託收容安置 及生活扶助者應備文件。
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養父		
母、監護人或有關人員檢具 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		
<u>請:</u>		
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最近六個月內全		
户户籍謄本。		
<u>三、全户最近一年度</u> 所得及財產證明		
文件。		
<u>四、學生證正反面</u> <u>影本。</u>		
五、存摺封面影本。		
<u>六、足兹證明有本辦</u> 法第二條各款情		
事之相關文件。		
	七、困苦兒童及少年家庭補助費,	
格者,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四千五百元整,補助期間最		形為補助考量,故刪除依年 齡區分補助標準之規定。
高以六個月為限;同一事實		
<u>以補助一次為限。</u> 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	構,各項補助費基準如左:	元,係參考九十一年度臺北 市平均消費支出情形,在基
義務人如依其他法令取得	· 二人家庭補助員·米兩一級及下 · 二歲以上少年依最低生活	本生活所必需之食、住、健
福利身分,惟兒童及少年未 能獲得生活補助費者,本辦	[]	康等項目約佔總支出三三· 〇六%,再以最低生活費標
法得比照該法令給予之最	以上,不兩十一級兄里依取 : 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分之一	準一三、七九七元之三三。
低生活補助費標準予以補 <u>助。</u>	計。	①六%計,所需費用約四、五六一元,取整數為四、五

〇〇元,計算標準係以可支持保障危機家庭之最低生活

需求計之。

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

一、家庭總收入按全家

標準如下:

人口(實際共同生 活之血親)平均分 配,每人每月低於 本市平均消費性 支出百分之八十。 二、全家人口動產(含 股票、投資、存款 等)平均每人低於 新台幣十五萬元。 三、全戶不動產(含土 地、房屋等)總值 低於新台幣五百 萬元。

- 三、明訂補助期限,本補助係以紓 解兒童及少年家庭近期發生 之危機為目標,協助其生活恢 復常態,故補助期間最高六個 月,以和一般長期經濟補助有 所區隔。
- 四、明訂申請次數,同一事實以申 請一次為限,如兒童少年家庭 於補助期間再發生其他危機 事實並致生活陷入困境者,得 於補助期滿後可再提出申 請,藉以發揮本補助最大效 益。
- 五、明定兒童或少年已取得其他 福利身分,惟無法獲得其生活 補助時之補助標準。
- 六、明定申請家庭生活補助之財 稅計算標準。

申請委託收容安置十一、申請家庭補助費或委託收 第八條 者,經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 要者,得予以委託收容安置 於公私立兒童、少年福利機 構或寄養家庭。

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 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 依收費標準支付收容安置 費用予社會局,如因生活困 難無法繳交安置費用者,得 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 助。

前項之收容安置費用 收費標準,由社會局定之。 收費項目應含食、衣、住、 行、育樂、衛生保健及其他 雜項支出。

前項費用拒未繳交 者,由社會局負責催繳。

容者,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 母、監護人或有關人員檢具 申請書及應備文件,如附表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 一,向本局申請,經查屬實 者,依規定予以扶助。

- -、明定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負 擔收容安置費用標準之公 告,以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四十二條規定。
- 二條規定,增列安置費用標準 計算依據及收費之項目。
- 三、明定扶養義務人應繳交安置 費用之權利義務及社會局依 法摧繳之權責。

- 第九條 者,其審核及補助標準如 下:
 - 一、無依兒童及少年 、列册低收入户 或家庭總收入按 全家人口(實際共 同生活之血親)平 均分配,每人每月 低於本市平均消 費性支出之百分 之六十、全家人口 動產(含股票、投 資、存款等)所得 平均每人低於新 台幣十五萬元、全 戶不動產(含土 地、房屋等)總值 低於新台幣五百 萬元者,安置費用 全額補助。
 - 二、家庭總收入按全 家人口分配,每人 每月低於本市平 均消費性支出之 百分之八十、全家 人口動產(含股 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 所得平均每人低 於新台幣十五萬 元、全戶不動產 (含土地、房屋 等)總值低於新台 幣五百萬元者,補 助安置費用二分 之一。

三、家庭總收入按全

- 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 補助費,由本局核轉福利機 構,各項補助費基準如左:
- (二)委託收容補助費:未滿二歲 及十二歲以上之少年依最 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 計;二歲以上,未滿十二歲 兒童依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計。

前項費用由本局編列年度 預算辦理。

-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七、困苦兒童及少年家庭補助費,一、明定收容安置費審核及補助 標準
 - 人按月向本局具領;委託收容 二、補助標準原依兒童及少年之 年龄而定;現本修正草案係以 兒童及少年家庭所生之危機 事實為補助依據,故補助標準 修正為以家庭整體財稅狀況 之差異,區分為三項補助標 準。

家人口分配,每人 每月低於本市平 均消費性支出之 百分之八十、全家 人口動產(含股 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 所得平均每人低 於新台幣二十五 萬元、全戶不動產 (含土地、房屋 等)總值低於新台 幣六百五十萬元 者,補助安置費用 三分之一。

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 局逕核轉予安置兒童 、少年之福利機構。

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 置之兒童及少年,其收費及 收容安置費補助標準,得比 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 停止補助:
 - 一、年滿十八歲。
 - 二、補助原因消失。 三、兒童及少年於 安置期間,請假 逾期不歸者或 不假外出經協 尋三十日未果

安置個案如年滿十 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無

者。

- 接受生活扶助者,如 五、受家庭補助者年滿十八歲或 被補助原因消滅,應即停止補 助。但在學者得延長補助至其 畢業,惟不得超過二十歲。
 - 六、委託收容者年滿十八歲或其 被收容原因消滅者,由本局或 福利機構通知其家庭長或監 護人領回,但少年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一)日夜間部高中(職)或 大專在學者。
 - (二) 無家長、監護人,且其

- 一、新增條文;明定緊急保護、 安置兒童及少年時,其收費、 補助標準,得比照本辦法相關 規定。
- 二、原「本法」修正為「兒童及 少年福利法」。
- 一、原條文第五、六、八條內容, 移併至修正條文第十條,並作 文字調整。
- 二、明定停止本生活扶助之原因。
- 三、明定終止委託收容安置後,拒 不領回者之處置。
-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 九條規定,十八歲以上、二十 歲以下之人涉及緊急安置等 保護措施,準用本法。故設可 延長補助之條件。
- 五、本草案預告期間,單親家庭 中心反映十八至二十歲在民

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,得 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 制,惟補助期間不得超過 二十歲。

收容安置終止,由社 會局或安置之福利機構 通知其父母、養父母或監 護人或撫養義務人領 回, 拒不領回者, 由社會 局循司法程序處理。

本人尚未就業者,得延 長收容,但不得超過二 十歲。

八、委託收容之兒童及少年需外 出者,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福 利機構請假,請假以五日為 限,續假者不得逾三十日,逾 期仍不能返回者,停止收容, 由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福利機 構對兒童及少年請假,應作書 面紀錄,按月彙報本局,如請 假逾期不歸或不假外出隱藏 不報,經發覺後停止委託收 容。

- 法上為未成年,且多為就學中 之依賴人口,故建議家庭生活 扶助納入十八至二十歲。
- 六、針對上述建議,本局評估生 活補助仍以十八歲為補助上 限,十八歲以上如有需要,可 依個別狀況申請其他社會救 助資源;另收容安置補助得不 受十八歲之限制,係考量此類 個案有依兒少福利法第六十 九條之情形,且需再經過評估 有必要者,亦非全部安置個案 皆可不受限制;故本條第二項 屬法有規定之例外原則,補助 對象之年齡原則仍為十八歲 以下。
- 七、為讓第二項文字更符立法 旨意,文字擬由「安置個案如 年滿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 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,得不 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,」修 正為「安置個案如年滿十八歲 经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 者;其收容補助得不受前項第 一款規定限制」

第十二條 少年與福利機構發生失 調情況,得由一方向社會 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 安置。

收容安置之兒童及一九、委託收容之兒童及少年與福 利機構發生失調情況者,得由 一方申請本局另行安置。

文字修正

- 第十三條 由、申請文件或不正當之 方法申請或領取生活扶 助者,除停止補助,並追 回已溢領之生活扶助
 - 凡以虚偽不實之事 十、凡以不正當之方法獲取家庭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, 補助或委託收容者,除停止補 助外,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。
 - 明定停止救助之情形。
 - 助或收容,及追回已領取之補二、明定詐欺等不正當行為申請 者之處理。

外,並得視情節依法追		
究; <u>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</u>		
送司法機關處理。		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	十二、兒童及少年申請扶助流程	刪除原條文第十二條;原條文第七
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	表如附表二。	條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四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		條,並作文字調整。
式,由社會局定之。		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		明定施行日期。
<u>行。</u>		